

2005 年 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4—8 日，罗马

国际植保公约范围内的信息交流

暂定议程议题 9.2

1. 国际植保公约范围内的信息交流包括国际植保公约中的具体信息交流义务和其他各种信息交流。在 2001 年，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信息交流的建议（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附录 XV）。
2. 秘书处通过已经确定的官方联络点，继续向成员提供信息。提醒植检临委注意，粮农组织的政策要求提供某些文件，如本组织总干事发出的邀请和信函，可采用特定分发渠道，可能不包括指定的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秘书处还酌情将这种材料抄送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
3. 秘书处注意到，植检临委许多成员尚未指定官方联络点。此外，已经指定官方联络点的一些成员没有向秘书处提供具体地址有变动的官方联络点的最新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请成员尽快提供此类信息，如果缔约方没有提供这种信息，秘书处不能对错误的联络点信息负责。
4. 秘书处保持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名单，这种信息由缔约方提供。此类信息可从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 - <https://www.ippc.int/IPP/En/nppo.jsp>）获取。该名单得到公布，并在植检临委每届会议上以印刷形式提供。当提出要求时，秘书处还提供官方联络点信息。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5. 秘书处直接提供给官方联络点的印刷材料，如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其他信函，不抄送给成员国政府其他办公室或国内其他单位。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有责任确保向国内有关官员或其他单位传播相关信息。
6. 还应当注意到，有些粮农组织成员虽然不是国际植保公约的缔约方但却是植检临委的成员，因此收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他们还可能因指定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而受益，向秘书处通报这种联络点，随时提供关于联络点的最新情况。
7. 附件 1 中的讨论文件全面介绍了现有和潜在信息交流机制下的信息交流责任和需要。有些问题现在可以处理。然而，在新的修订文本开始生效之后再具体审议这一问题可能更为适宜（见议题 8.1）。这还将为进一步发展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提供时间，使缔约方能够更加全面地评估其作用。
8. 请植检临委：
 1. **注意到**附件 1 中讨论文件所提供的信息。
 2. **促请**成员提供官方联络点或确保所提供的有关联络点信息定期得到核查和更新（包括电子邮件）。
 3. **同意**由秘书处继续向各联络点提供有关国际植保公约的组织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信息。
 4. 在附件 1 中的讨论文件经秘书处和主席团审议之后（见 ICPM 2005/3-附件 1），**请**秘书处将该讨论文件提交 CPM 第一次会议审议。

附件 I

关于信息交流的讨论文件

1. 引言

本文件审议了国际植保公约项下的信息交流活动，说明了主要信息交流成分，指出在这方面出现的一些困难。本文件提出在将来加强和促进信息交流的可能办法。这些办法特别包括扩大使用联络点进行各种信息交流，探讨将来为此目的加强使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的可能性。

讨论分成以下部分：

- 国际植保公约项下交流的信息种类（第 2 部分）
- 交流这些信息的基本机制（第 3 部分），重点是：
 - 利用联络点交流信息（第 4 部分）
 - 利用驻粮农组织官方代表交流信息（第 5 部分）
 - 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交流信息（第 6 部分）。
- 关于今后该系统中可能改进的建议（第 7 部分）。

2. 国际植保公约项下交流的信息种类

国际植保公约项下的信息交流涉及各种信息，包括：

(a) **公约中规定的植物检疫 (和相关)信息**：国际植保公约规定，交流某些种类信息以支持实施。这些信息包括各缔约方之间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植物有害生物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见第 VIII 条）；国家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贸易入境口岸，不遵照植物检疫验证的重大事件和其他事项，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关于有害生物状况的信息（见第 VII 条）¹。这些信息还包括缔约方在其领土内传播关于限定有害生物及其防治手段方面的信息（见第 IV 条）。

(b) **一般组织和行政方面的交流**：公约项下的第二类信息流量系指有关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会议和活动方面的交流，包括通过国际标准的过程。见第 X 条、第 XI 条、第 XII 条和植检临委及其下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

(c) **关于公约本身状况的信息**：公约项下的第三类信息系指公约本身状况的信息，

¹ 在某些情况下，向以下方面提供信息：秘书处和/或该缔约方所属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例如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特定方（违约事例）或者当提出要求时提供给其他方面（例如限定有害生物清单）。下面第 4 部分对此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包括参加、接受、修改、修改建议和有关法律和保存事项。见第 XVII 条、第 XXI 条、第 XXIII 条。

3. 交流这些信息的基本机制

这些信息的交流或传播涉及各种实体，包括各缔约方、秘书处和保存单位，视信息种类而定²。在本文件中，可以着重说明国际植保公约项下信息交流的三个主要机制或途径：

- 根据第 VIII 条指定的联络点
- 列入粮农组织官方通信手册的驻粮农组织官方政府代表。
-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3.1 联络点

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新修订文本中首次提到联络点。

第 VIII 条第 2 款规定：“**每个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交流有关实施该公约方面的信息**”。

正如下面第 4 部分中所说明的，国际植保公约各缔约方的信息交流主要通过根据第 VIII 条第 2 款指定的联络点进行。

然而,通过联络点交流信息是多年来关注的一个主题。许多缔约方仍然尚未提供关于其联络点的信息，尽管国际植保公约规定各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联络点。

因此，请尚未指定联络点的缔约方指定一个联络点。还请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其联络点指定情况。秘书处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保持公布的所有指定联络点的名单。

还应当注意到，虽然不是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但却是植检临委成员的粮农组织成员收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他们还可能从指定一个联络点受益，向秘书处通报这一联络点，提供关于该项指定的最新情况。

公约并非直接指导联络点。下面第 4 部分提供了关于利用联络点以及这一信息交流系统与上述其他系统之间关系的一些情况。

3.2 驻粮农组织官方代表处与粮农组织官方通信手册

在某些情况下，缔约方与粮农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是通过粮农组织官方通信

² 在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上阐明及商定的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信息交流职责（见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附录 XV）。关于信息活动的其他决定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程序手册 2004 年第一版和植检临委会议报告。

手册中所列的驻粮农组织官方代表处进行的。例如，国际植保公约或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公约行使保存职能是向缔约方或粮农组织成员国政府提供信息（见第 2 部分(c)项），这就属于此类情况。这通常通过利用邮政服务来完成，使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参与大量邮寄活动。

3.3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作为便于进入许多网站的一个因特网网站旨在接管或协助有关国际植保公约的许多信息交流工作。目前，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没有为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规定任何正式作用。然而，该网站正被用于向植检临委成员“提供文件”。希望随着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在信息交流方面更加可靠和更有特色，能够为成员的信息活动发挥一些官方作用。

4. 与联络点的信息交流

4.1 联络点在缔约方国内的地位

现行做法是：

- 在许多缔约方，联络点是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一部分，可能是植物保护局或植物检疫局局长或类似职位；
- 在其他缔约方，另外一个局的局长或高级官员可能成为联络点。

可能重要的是，缔约方在政府部门指定一个职务/职位而不是担任这一职务/职位的具体个人为联络点。这有助于避免这种情况，即一旦其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化则联络点信息过时。

担任联络点职务的人员基本应当能够：

- 将收到的由其他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植物检疫信息发给本国植物检疫系统有关官员；
- 将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植物检疫信息要求发给有关官员答复；
- 跟踪对于向联络点提出的信息要求的答复状况。这要求答复通过联络点做出或者抄送联络点。

因此，在一个国家系统内，重要的是，联络点应当能够将信息发给有关人员，拥有足够权力确保提供给联络点的信息和关于信息的要求得到适当处理。

4.2 联络点目前和将来的作用

国际植保公约指出，根据公约指定联络点是为了交流有关公约实施方面的信息（第 VIII 条第 2 款）。这特别包括缔约方内部以及之间有关植物检疫事项方面的信息（第 2 部分(a)项提及）。

本文件最后部分（第 7 部分）提出的建议是，联络点还用于国际植保公约项下涉及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信息流量的其他信息交流种类，但是某些情况例外。这特别包括公约项下有关组织和行政方面事务的信息（第 2 部分(b)项提及）。然而，这不包括有关公约本身状况的信息（第 2 部分(c)项提及，并参见第 5 部分）。每个国家可以决定其内部系统以建立一个信息处理网络，但是联络点应当成为这种网络的主要成分。

总的来说，关于联络点的信息活动主要分成三类：

- 联络点与其他联络点之间的信息活动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联络点之间的信息活动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联络点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之间的信息活动。

4.2.1 联络点与其他联络点之间的信息活动

这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组织方面的植物保护安排（第 IV 条第 4 款）
-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第 VII 条第 2 款 b 项）
- 植物检疫要求的理由（第 VII 条第 2 款 c 项）
- 违约事件及调查结果(第 VII 条第 2 款 f 项)
-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第 VII 条第 2 款 i 项）
- 从有害生物监测活动得到的有害生物状况（第 VII 条第 2 款 j 项）
- 紧急行动（第 VII 条第 6 款）
- 要求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必需的技术和生物信息(第 VIII 条第 1 款 c 项)。

4.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各联络点之间的信息活动

这包括下述信息种类：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向联络点提供

-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XII 条第 4 款 a 项）
- 供国家磋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一些会议的文件和报告（特别是植检临委）（第 XII 条第 5 款）
- 会议通知和邀请
- 关于作为植检临委下属机构成员提供服务的提名要求³

³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秘书处与成员/专家直接联系。关于秘书处与下属机构成员、专家工作组或技术小组之间有关具体事项或某些会议的一般组织方面通信，这些通信通常直接发给有关专家本人而不是发给联络点。同样，当秘书处要求标准委员会成员答复时，答复将直接发给秘书处。

- 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区域研讨会参加者的提名要求
- 各缔约方提供给秘书处的信息：
- 入境口岸清单（第 XII 条第 4 款 b 项）
-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第 XII 条第 4 款 c 项）
-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第 XII 条第 4 款 d 项）
- 关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及变化情况的说明（第 XII 条第 4 款 d 项）
- 所需的其他信息，包括联络点（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及联络点名册）
- 有关国际植保公约的行动要求。

各联络点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

- 入境口岸清单（第 XII 条第 4 款 b 项）
-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第 XII 条第 4 款 c 项）
- 关于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的信息（第 XII 条第 4 款 d 项）
- 关于官方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和变化情况的说明（第 XII 条第 4 款 d 项）
- 有害生物报告，特别是关于“有害生物发生或扩散”的报告（第 IV 条第 2 款 b 项）
- 可能有立即危险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发生或扩散的情况（第 VIII 条第 1 款 a 项）
- 紧急行动（第 VII 条第 6 款）
- 一些会议的参加者提名。

4.2.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联络点与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信息活动

这包括下述信息种类：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向区域植保组织提供：

-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第 XII 条第 4 款 c 项）
- 关于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的参加者提名要求。

各联络点向区域植保组织提供：

- 紧急行动（第 VII 条第 6 款）。

5. 利用粮农组织官方通信手册交流的信息

如上所述，国际植保公约项下的某些种类信息交流可能需要涉及粮农组织成员国驻粮农组织官方代表和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这些代表列入粮农组织官方通信手册。

粮农组织官方通信手册一般由以下人员使用：

- 粮农组织总干事作为公约保管人提供有关公约状况的信息（例如参加、接受、修改）
- 缔约方政府官员，往往是外交部官员及粮农组织常驻代表向粮农组织提供某些种类的信息。

可根据下述规定要求或采用这种信息交流方法：

- 粮农组织基本规则和程序
- 国际植保公约，或
- 植检临委议事规则。

5.1 根据粮农组织基本规则和程序需要

1997 年粮农组织大会的一项决议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 1997 年修改，这些修改在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中反映出来。粮农组织大会的该项决议还建立了植检临委。此外，第 XI 条指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是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建立的，还提及粮农组织、粮农组织章程和粮农组织总规则。”

在这方面，粮农组织与粮农组织成员国政府之间有关国际植保公约事务方面的通信联络可能通过粮农组织官方通信手册进行。这些联络将逐项进行。

5.2 国际植保公约要求

国际植保公约项下的某些种类信息交流既不涉及联络点，也不涉及秘书处（直接涉及）。这些种类包括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公约履行其保存职能时与缔约方联系（见上面第 2 部分(c)项）。更加具体地说，这些种类包括：

- 关于参加条约的事项。国家应当将参加文书交给粮农组织总干事(第 XVII 条)
- 当公约有修改时，接受书应当交给粮农组织总干事（第 XXI 条）
- 关于修改公约的建议应当发送给粮农组织总干事（第 XXI 条）
- 当一个缔约方将其领土面积扩大到公约适用的地区时，应当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
- 为解决一项争端而建立的专家委员会将报告交给有关缔约方(第 XIII 条第 3 款)。

5.3 植检临委议事规则要求

植检临委议事规则要求利用粮农组织官方体系履行下述职能：

- 关于植检临委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通知（植检临委规则第 IV 条第 3 款）发给各缔约方
- 其代表姓名和代表团其他成员姓名在植检临委每届会议开幕之前（植检临委规则第 I 条第 3 款）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 关于植检临委成员将某些议题列入议程的要求应当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 植检临委会议暂定议程（植检临委规则第 V 条第 4 款）发送给各缔约方
- 应当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将提交植检临委会议的文件发送给植检临委成员
- 植检临委会议报告（植检临委规则第 VIII 条第 2 款）发送给各缔约方
- 根据第 VIII 条第 3 款（植检临委有关对粮农组织具有政策、计划或财政影响的建议提请大会或理事会注意），可以要求植检临委成员提供关于根据植检临委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方面的信息（植检临委规则第 VIII 条第 4 款）。

上述材料的发送还可以与其它机制联合进行。

6. 利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交流的信息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日益用于传播信息。目前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是向标准委员会或专家工作组或技术小组提供活动时间表、新闻、文件草案等信息以及其它辅助文件的主要手段。该门户网站还通过在其网上提供信息，对其它许多信息传播机制加以补充。

各缔约方通过其联络点还可以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作为履行其国际植保公约项下报告义务的一个手段，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其它缔约方或区域植保组织传播信息。

将来标准委员会与技术小组之间的交流（见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附录 X）将通过秘书处进行。此类交流结果将在植检临委文件或者在植检门户网站上向成员提供。

7. 将来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

建议在公约新修订文本（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开始生效及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开会审议其程序时，缔约方不妨重新审议有关粮农组织官方通信手册的部分议事规则和利用邮政服务向所有成员发送文件问题。这可以使秘书处避免复制和邮寄大量文件。根据植检临委现行议事规则，秘书处需要复制和邮寄大量文件。

减少有关复制和邮寄文件的工作量的一种机制是，缔约方同意利用电子邮件进行官方信息交流。这要求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它们准备接受利用电子邮件进行官方通信，并提供一个适用的电子邮件地址。注意到国家植保机构所提供的详细联系地址大部分已经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因此对于许多缔约方而言这可能是一个切实的办法。如果缔约方没有通知秘书处它们希望通过电子邮件收到官方通信或者所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不管用，秘书处将通过传统邮寄方法发送文件。

各缔约方可以考虑为传播官方信息发展一个备用系统。当缔约方没有向秘书

处提供联络点或者所提供的联络点不再运作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其它缔约方将利用这种备用联络点来交流信息。联合国其它一些条约采用这种系统。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利用其国家联络点发出某些通知，当无法确定国家联络点时，信息酌情发给驻德国的外交使团或纽约常驻使团。常驻粮农组织代表可成为国际植保公约备用联络点。

应当继续发展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旨在为缔约方的信息交流提供主要来源。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附录 XV 对于国家植保机构、各缔约方、秘书、区域植保组织和总干事的职责作了说明。希望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能够与这些说明链接，从而为信息传播提供主要手段。例如，希望各缔约方为此目的考虑在秘书处可能设立的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域区登载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的处理和其它植物检疫事项方面的信息。